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限制性股
票回購價格之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作為公司實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 年度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 2021 年度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注銷”）及調整限制性股回購價格（“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1 年度激勵計劃草案》”）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查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復印件。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事實文件；所有文件真實、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為真實；一切足以影響本所律師作出法律判斷的事實和文件均已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誤導、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回購注銷及本次回購價格調整的相關法律事項發表意見，不對所涉及的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與該等專業事項有關的數據或結論的引用，不應視為對這些引用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回購注銷及本次回購價格調整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1年度激励计划和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二)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三)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元/股，授予日不变为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
- (四)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0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该议案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47.1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0日。
- (六)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0,8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七)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6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600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01,8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90,3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1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0,3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5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 (八)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对应考核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8,2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0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

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62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58,944,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因派息原因导致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 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 - V=2.0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1 元/股=2.06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二) 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 - V=2.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0.01 元/股=2.62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一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决定对马贺、王春祥等 2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 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为 1 人；二是公司未达到《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对应的该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70%>R≥60%	60%>R≥50%	R<5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70%	60%	50%	0%

注：R=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实现的增长率/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5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5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187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297,137.72 元。同比增长 13.41%，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为 53.64%，对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50%，公司拟对上述限售期无法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4,600 股，其中 1 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9600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0.17%；1 名离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5000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股份总数的 1.06%。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即 2023 年度的公司层面考核结果，针对上述限售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无法解锁的 89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790,35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03,25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35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250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的回购价格，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06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2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度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述前

陈茜

年 月 日

